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士建簡字第2號

原告 大可才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大明

被告 鈞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北建簡字第23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零伍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初承攬被告轉包之汐止東沛砂石場防溢座及水溝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3,087元，系爭工程已於107年6月初完工，被告驗收時以原告遲延完工為由，扣款126,309元，故實際系爭工程工程款為1,136,778元，被告前後共付款966,262元，尚積欠170,516元。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均以各種理由推託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0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工程請款單2張、由被告出具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、付款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
01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0,5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
02 即108年8月4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3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5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
07 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09 士林簡易庭法官 莊明達

1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12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記官 高郁婷